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1,237,4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500万元,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333,333股和回购数量上限666,666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52,600	57.84	93,585,933	58.04	93,919,266	58.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84,808	42.16	67,651,475	41.96	67,318,142	41.75
总股本	161,237,408	100.00	161,237,408	100.00	161,237,40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27,985,281.26元,货币资金为247,876,800.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8,546,798.03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8%,占比较低。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光洪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3/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725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2,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96%,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及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力集团	是	5,400,000	否	是	2023/12/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0.26	0.10	0.08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	是	6,200,000	否	是	2023/12/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0.30	0.12	0.09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	是	5,400,000	否	是	2023/12/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0.26	0.10	0.08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力集团	是	6,000,000	否	是	2023/12/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	0.29	0.11	0.09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3,000,000	/	/	/	/	/	1.09	0.43	0.33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26,000,000	349,000,000	16.61	4.96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73,561,000	73,561,000	4.91	1.05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399,561,000	422,561,000	7.96	6.00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2,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96%,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5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87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75,100	100.0000	0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冻结并同时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股份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名称
丰启智远	是	16,000,000	100%	16%	否	2023-11-14	2023-12-15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和成	否	5,003,272	92.45%	5%	否	2023-04-04	2023-12-15	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股)	轮候生效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及股份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丰启智远	是	4,695,763	29.35%	4.7%	否		2023-12-15	2026-12-1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瑞和成	否	5,003,272	92.45%	5%	否		2023-12-15	2026-12-14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或司法再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及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4,695,763	0	29.35%	4.7%
瑞和成	5,412,047	5.41%	5,412,047	0	100%	5.4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5,412,047	5.41%	408,775	7.55%	0.4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系因丰启智远、瑞和成等多方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的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且给付义务已履行,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3皖04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办理了本次诉讼涉及的公司股份的解除司法冻结手续,下一步安徽新集将办理诉讼涉及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丰启智远最近一年未进行过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2022年8月丰启智远因收购公司控制权向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双方针对此事项正在友好协商中。除此之外,丰启智远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丰启智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且部分存在司法冻结,如后续丰启智远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廖创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创宾先生计划自2023年11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